

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06月13日上午10: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06月03日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孔飞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为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 审议《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五位董事中，孔飞、张金娟、张金喜3人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因参与表决的董事不足全体董事一半，该议案直接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8年07月02日10时00分-11时30分召开2018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6月15日